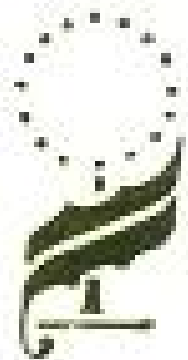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法国农村史

〔法〕马克·布洛赫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法国农村史

〔法〕马克·布洛赫 著

余中先 张朋浩 车耳 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法国农村史

[法] 马克·布洛赫 著

余中先 张朋浩 车耳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119-1/F·126

1991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196千

印数 3 000册 印张 9 1/8 插页 15

(60克纸本) 定价:12.80元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中译本序言

《法国农村史》^①今天在西方史学界已被公认为一部古典名著。著者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 1886—1944年)是法国当代负有国际盛誉的历史学家^②, 曾任斯特拉斯堡大学(1921—1936年)、巴黎大学(1937—1940年)、蒙彼利埃大学(1941—1942年)等校教授, 著有《法国农村史》、《封建社会史》(二卷, 1939—1940年, 英译本, 1961年)和《史学论文集》(二卷, 1963年)^③等书。他于1929年与同事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法国历史学家卢契安·费夫尔(Lucien Febvre, 1878—1956年)合作, 创办并且主编《经济与社会史年鉴》杂志。这是法国第一份社会经济史杂志, 也是马克·布洛赫和费夫尔倾注全部心血的事业。特别是布洛赫。在《年鉴》的“每一期上, 他的书评、札记和论文都占据一大部分, 并且往往是最引人入胜的部分”。^④到了30年代后期, 《年鉴》成了全欧洲一份最生动、最富有启发性和最有创见的史学杂志, 它不但反映和代

① 法文原名《法国农村史的基本特征》, 1931年初版; 再版, 二卷, 1952年、1956年。(第一卷, 1952年, 系重印1931年版原书; 第二卷系布洛赫在1931年后的论文和为增订1931版而作的笔记, 由R. Dauvergne 编辑成书。)英文译本, 1966年, 中译本系据1931年初版法文原著译出。

② 英国剑桥大学教授、著名经济史学家波士坦(M. M. Postan)称他为20世纪法国最伟大的历史学家(英国《经济史评论》杂志, 1944年, 新辑, 第14卷, 第2期, 第161页)。

③ 《史学论文集》包括1911—1948年间发表的马克·布洛赫论文。

④ 前引波士坦文, [英]《经济史评论》, 新辑, XIV:2:161—62。

表了，而且还引导和领导了法国及其邻国的历史研究，造成一代新的学风。^①

马克·布洛赫不但是一个卓越的历史学家，而且还是一个值得后世永远怀念的民主自由战士，一个英勇的爱国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他多次为法国荣立战功；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纳粹势力侵入法国以后，他因为是犹太人，被迫辞去教职。这时他本来可去美国或阿尔及尔任教，却宁愿留在法国参加抵抗阵线活动，最后于1944年被捕，在德军集中营中遇害。这时他还不过58岁。

马克·布洛赫的过早去世，使得他能够留给后世的著作不是太多。《法国农村史》是他的成名之作，也是他的史学造诣的代表作品。这书的特征，或者也可以说是马克·布洛赫史学的特征，我认为有这样三方面：

第一，古为今用。

马克·布洛赫在他生命的最后日子里，在德军集中营用小学生的笔记簿写了（没有最后完成）一部小书《史学罪言或史家行业》^②。在这本书里，他开宗明义讨论了“历史有什么用处”或“为什么要研究历史”的问题。他认为史学也能够成为一门科学。史学研究的目的是不能是探索严格和永恒不变的规律，也应当是分辨事物和增进人对于现实世界的理解，使他们通过古为今用，能够生活的好一些。^③由此，他认为一个历史学家的任务不能限于铺陈史

① 前引波士坦文，[英]《经济史评论》，新辑，XIV: 2:161—62；费尔南·布劳代尔(Fernand Braudel)：“马克·布洛赫”，载《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

② 布洛赫死后，由费夫尔整理成书，于1949年出版；英译本《史家行业》，1954年。

③ 《史家行业》(英译本)，第10、12、17页。

料、描绘史实,而是要去解释史实,说明历史事件的前因后果,或揭示事物表象下面的隐含实质。^①上乘的历史著作应该能够古为今用。

马克·布洛赫的《法国农村史》是这样的一本著作。这书的内容是古代、中世纪和近代早期法国社会的物质和经济基础,也就是农业生产和庄园制度。庄园制度(农村生产关系)史占四分之三的篇幅,是全书的主要内容。专门论述农业生产的部分只占很小的篇幅:开头谈了荒地开垦、耕种技术、传统土地公用制度,最后谈了农业革命的开始和农民个人主义。但我们从书中不难看出,马克·布洛赫研究庄园制度史的目的,主要不是在于了解这种中世纪社会生产关系制度本身,而是在于了解这种制度对法国中世纪以来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民个人主义的影响。在中世纪和中世纪以后的长短不同时期,欧洲地区几乎都存在过与法国庄园制度大致相同的农村社会关系,但从16世纪开始农业革命以后,西欧象英国或德国的农业一样,逐渐形成了以大地主经营的、围圈起来的大农场为主的局面;而在法国则除了少数省区有圈地农场以外,占统治地位的是农民小土地所有制,是农民个人主义经营。个体小农业直到今天还是法国经济发展中一个拖后腿的因素。这是什么缘故呢?马克·布洛赫现在提出了答案。他在《法国农村史》的最后写道:

“土地形状上的传统主义,共同耕作方式对新精神的长期抵抗,农业技术进步的缓慢,这一切的原因不都在于小农经济的顽固性吗?远在王家法庭最终批准法律承认自由租地耕种者的权利之前,小农经济就名正言顺地建立在领主的习惯法基础上,并且从地

^① 《史家行业》(英译本),第9—13、190页。

多人少这一现象中找到了它经济上的存在理由。”^①

这也就是说，马克·布洛赫并不认为贵族地主庄园和农奴制度是法国所以盛行小农经济的决定性因素，经济和其他的条件可能对一地的土地占有和农业经营方式有更为重要的作用。

马克·布洛赫是怎样得出自己的结论的呢？主要是从他的史学观点和方法。在本书中，马克·布洛赫的两个史学观点是清楚的：整体史观和多因素论。

第二，整体史观，多因素论。

马克·布洛赫认为史学是一门研究在时间过程中的具体的人类社会或其中某一现象的科学。由于任何时代的社会都是一个整体，任何社会现象，不论是某一事件的发生，还是某一制度的兴起或中衰都是既有历史渊源，又有当时各种环境因素的作用。全部人类历史便是这样由时间因素和空间因素相互作用而成的一个整体。从时间上来说，这是一个不断运动，不断前进，绝不返顾的整体。历史“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剪不断”。马克·布洛赫因此认为：从古到今的历史本来不能割断，只是因为一个人的生命过于短促而历史的范围过广，所以才需要断代研究，但不论是哪一段历史的研究都不能划地为牢，闭关自守，而必须看到别的时代，上下古今互通声气，因为唯一的真实历史是通史，而通史是只有通过断代史或部门史之间的互相合作才能写好的。^②

从空间关系来说，任何一个特定时间的社会现象都是同当时周围环境相联系的。“欧洲封建制度不是由〔古罗马〕遗迹拼凑而

① 参见本书第 268—269 页。

② 《史家行业》(英译本),第 47 页。

成,而是从我们历史上一个时期的社会总体情况中兴起的。”马克·布洛赫因此引用阿拉伯人的一句成语——“人的近似他们的时代要超过近似他们的父亲”,来告诫历史学家不要脱离具体时代来理解一种社会现象,不要把人类社会抽象化,而是应“在思想上充分领略当时的时代气氛”^①。一个时候的社会总体情况或时代环境自然是复杂的,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经济和社会因素无疑十分重要。马克·布洛赫正是因为认识这些因素的重要性,所以才用“经济与社会史”来命名他和费夫尔在1929年创办的《年鉴》杂志;但他同时认为其他如地理、心理和生产技术等也是在不同时期起着程度不等的作用的因素。

马克·布洛赫就是用这些观点写成《法国农村史》的。

第三,比较研究和综合分析。

根据整体史观和多因素论,马克·布洛赫主要运用比较研究和综合分析两种方法来研究法国农村史。他在这部书中的比较研究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法国各地区之间的比较,这是全书的主题;其次是,他认为法国问题只有摆在整个欧洲当中去,才能更加深刻地理解。

比较研究是根据整体史观需要的史学方法。根据多因素论,马克·布洛赫的《法国农村史》不但是一部社会经济史,而且也是一部农民心理史和人文地理史,一部这些专门史的综合系统历史。书中对法国近代农民个人主义的论述是比较研究和多学科综合分析的成果。

《法国农村史》没有涉及封建主义。马克·布洛赫把庄园和农

^① 《史家行业》(英译本),第27、34—35页。

奴制劳动看作欧洲中世纪封建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①，但认为庄园制度和封建制度是在性质上和历史上都不相同的制度，不宜混为一谈^②，所以他把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中一般人的思想文化意识和政治法律制度等上层建筑问题，一概留到《封建社会史》中去详细论述，不在这里涉及。

我国从先秦以来就是一个小农经济社会。其渊源所自以及所以如此的原因，似乎到今天还有待于很好研究。对于这种研究，马克·布洛赫用以研究欧洲封建社会和庄园制度的观点、方法以及他的研究成果都可能值得我们参考。现在张朋浩、车耳和余中先三位同志把《法国农村史》译成中文，商务印书馆把它作为“世界学术名著”之一出版，对于我国的社会经济史教学和研究都将起帮助和促进作用，自然是很大的好事，但我还希望这书的续篇——《封建社会史》也能不久就有中文译本出版，好使大家能更深入和全面地了解马克·布洛赫。

陈振汉

1989年2月，北京大学

① 《封建社会史》(英译本,1961年),第446页。

② 《史家行业》(英译本),第171页。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89年先后分五辑印行了名著二百三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1年6月

BAB22/01

Marc Bloch

**LES CARACTÈRES ORIGINAUX
DE L'HISTOIRE RURALE FRANCAISE**

Société D'édition «Les Belles Lettres» Paris 1931

根据巴黎“优秀文献”出版公司 1931 年版译出

目 录

| | |
|---------------------------------------|-----|
| 导言 对方法的几点思考 | 1 |
| 书目指南 | 10 |
| 第一章 占有土地的主要阶段 | 14 |
| 一、初始阶段 | 14 |
| 二、大拓荒时代 | 19 |
| 三、从中世纪的大拓垦到农业革命 | 32 |
| 第二章 农田生活 | 36 |
| 一、旧农业的一般特征 | 36 |
| 二、轮作型式 | 41 |
| 三、农田状态:长形敞地 | 50 |
| 四、农田状态:不规则形敞地 | 63 |
| 五、农田状态:圈地 | 71 |
| 第三章 14、15世纪危机以前的领主制 | 79 |
| 一、中世纪前期领主制及其起源 | 79 |
| 二、从大地产主到土地食利者 | 92 |
| 第四章 从中世纪末到法国大革命前领主庄园与所有制 的演变 | 119 |
| 一、领主庄园法律地位的演变;农奴地位的变化 | 119 |
| 二、领主财富的危机 | 130 |
| 三、“领主的反对势力”:大土地所有者和小土地所有者 | 145 |

| | |
|------------------------------|-----|
| 第五章 社会集团 | 172 |
| 一、份地和家庭共同体 | 172 |
| 二、农村共同体;公社 | 189 |
| 三、阶级 | 211 |
| 第六章 农业革命的开端 | 219 |
| 一、对集体地役的首次攻击: 普罗旺斯和诺曼底 | 220 |
| 二、公共牧场权的衰落 | 232 |
| 三、技术革命 | 236 |
| 四、走向农业个体化的势力: 公共地产和圈围 | 242 |
| 第七章 延续: 过去和现在 | 257 |
| 地名索引 | 270 |
| 人名译名对照表 | 280 |
| 附图目录 | 283 |

导言 对方法的几点思考

若将应由作者一个人承担的责任转嫁到可爱的客人们头上，这恐怕可以称之为是一场恶作剧。但是我要说，假如比较文化研究院去年秋天并未邀请我去作一系列讲座，这本书也许就不会出世。一个深知职业困难的历史学者——按福斯泰尔·德·库朗热的话来说，这是一切职业中最艰难的一项——在决定用几百页纸的文字描述一段漫长的进化史时不会不犹豫再三的，更何况这段历史还模糊不清。我终于屈从于一种欲望，向比我在奥斯陆的宽厚仁慈的听众数量更多的读者提出一些假设，直至今日，我仍未有暇运用必要的证据进一步发挥这些假设，然而眼下，我觉得这些假设会向研究者们提供有用之物，指明工作方向。在触及问题的要害之前，最好简单地解释一下我是在什么思想方法指导下致力于本书写作的。当然，关于方法的有些问题会超出、甚至大大超出我这本小书的范围。

* * *

有些时候，在一门学科的发展中，一种设想，哪怕表面看来很不成熟，往往会比许许多多的分析研究更有用，换句话说，有时候揭示问题本身比试图解决它们更为重要。我国的农村史研究似乎也到了这种时候。一个探险者在钻入茂密的丛林之前，总要简略地环顾四周，一旦钻入密林后，他的视野再也不会开阔了，我希望

实现的就是这种环顾。我们的无知是惊人的。我尽力不去遮掩这种无知，也不遮掩研究中存在的空白，尽管我的资料有些部分所依据的是第一手调查，但终究是东一锄头西一棒子，难免流于不全。^①然而，为了使我的论文不致于不可卒读，我只在万不得已之处，才用上一两个问号。总而言之，难道不可以这么认为：在科研课题中，一切肯定都只是假定？今后更深入的研究将会宣告我的论文已彻底过时，到那时，如果我可以相信，我的错误臆测曾帮助了历史真理意识到它本身的正确，那么我的辛苦就算得到了完全的报答。

只有那些小心谨慎地囿于地形学范围的研究才能够为最终结果提供必要的条件。但它很少能提出重大的问题。而要提出重大问题，就必须具有更为广阔的视野，决不能让基本特点消失在次要内容的混沌体中。甚至有时候，把视野放在整整一个民族的范围中还嫌不够：如果不在一开始就将眼光放在全法国，我们怎么能抓住各不同地区发展中的独特之处呢？推而广之，法国的发展运动只有放到全欧洲范围内来考察才能显出其真正意义。这种研究，既不是强迫同化，更不明确区分，也不是象玩拼照片游戏那样构建一个虚假的、传统的、模糊的总体形象，而是通过对比，在指出它们的共同性的同时指出其独特性。因此，我目前进行的民族历史某股潮流的研究紧密地与我以前努力从事的比较研究相联系，也与邀请我的比较文化研究院已往做了大量工作的研究事业相联系着。

^① 顺便提一下，我远远不能达到自己曾希望达到的数量上的精确性，尤其是在农田地块的面积上：研究古代度量衡制度必需的计量工具几乎全都找不到。

但是，论文形式本身所要求的简单化不得不带来某种程度的曲解，这一点必须正大光明地指出来。“法国农村史”，这几个字看来十分简单。然而仔细考察起来，众多的困难就接踵而至。从农业的基本结构上看，构成现代法国各地区之间的差别比任何一个单独地区同政治边境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地区的差别要大得多，在过去，这种特点尤其明显。渐渐地，在这些基本的差异之上，一个人们称之为法国农村的社会建立起来了，这一过程固然十分缓慢，而且吸收了原先属于国外的许多社会或社会碎片的因素。如果我们事先不讲清楚，对这些借助于各个不协调社会的古老现象的了解与现代及当代法国的智力水平决不可分离（而这种智力则是从原始的多样化的差异中一代接一代传继下来的），那么，把有关9世纪的材料当成是“法国”的，如同把13世纪的材料看作普罗旺斯的一样实属荒谬至极之事。一句话，定论只能在终点得出，而不是在起源，或是在发展途中：也许这是一个公认的惯例，但愿它有自知之明。

法国农村是一个庞杂的社会，在其边境之内，在同一片社会色调的版图内，顽固地聚集着各种截然不同的农业文明的遗迹。洛林的大村庄四周无圈围的长条田，布列塔尼的圈地和农舍，象古希腊卫城那样的普罗旺斯的村庄，朗格多克和贝里的不规则地块，凡此种种不同形象，我们即使闭上眼睛，也能在思想的目光前看到它们的形状，它们解释了存在于人类社会中的差异之深刻。我努力试图给这些差别以及其他许多差别以公正的评价。然而，考虑到叙述必须简要，又希望首先将重点放在几个常遭世人轻视的重大共同现象上，我不得不再三约束自己，多谈普遍性问题而少提特殊

性问题，至于共同现象在各地的细微差别就留待以后的研究者去考证吧。这番做法的基本弊端是在某种程度上会掩盖地理因素的重要性：因为大自然加之于人类活动的条件即使不能解释我们农村历史的基本特征，也可以为弄清地区间的差别提供自己的帮助。将来进一步的研究必定能在这方面给予重大的纠正。

历史首先是一门研究变化的科学。在考察各类问题时，我尽量做到永远抓准这条真理。然而，我有时仍以一种离我们较近时代的光芒去照耀遥远的过去，尤其当我研究农业经营制度时。在上一门关于家庭的课程时，迪尔凯姆曾说过：“要想了解现在，首先必须离开它。”我同意他的说法。但在有些情况下，为了说明过去，人们必须看一看现在，或者至少也该先看一看离现在最近的一段过去。这就是文献资料状况要求农业问题研究采取的方法，我们将看到这样做的理由。

* * *

从18世纪起，法国农业生活才得以见诸历史书籍，而不是在以前。直至那时，除了几位只关心烹调法的专家外，作家们极少考虑这方面的事；行政官员亦无更多的关注。仅有几本法律著作或几部习惯法向人们提供诸如公共放牧制之类的农耕基本法则。无疑，在本书中我们将会看到，要从旧的文件中摘取许多珍贵的指示并不是不可能的。但这样做须有一个条件，那就是善于发现它们。而真要这样做，首先要从整体上综观，唯有如此，才能把握住研究的总线索。18世纪以前，不可能提供这类情景。人们生来只善于发现剧烈变化着的事物。多少个世纪中，农业从习惯来看几乎一成不变，因为实际上它变化极小，而且当它进化时，一般都平平

稳稳，没有断续现象。18世纪，耕作技术与法则进入了一个更为迅速变化的阶段。更有甚者，人们竟想改变它们。农学家们描绘了陈规旧习以便清除它们。行政官员为了测定可能实行改革的范围，纷纷探听政府的风声。由于公共放牧制和圈地问题引起的1760—1787年间的三次大调查勾勒出一幅巨大的地图，至此从未有过一幅可以与之媲美。这一切只是以后世纪中连续不断的长链条中的第一个环圈。

在文字的一旁，几乎与文字同样必要的是地图，它将土地的解剖模型置于我们的眼皮之下。最早的地图可以追溯到更古的年代，直到路易十四时期。但这些多数出自贵族领主之家的漂亮地图只是在18世纪才开始增多。自然，它们还存在着许多空缺，小地方的空白，甚至整个地区的空白。若想从整体规模上了解法国土地的面貌，就必须深入到第一帝国和七月王朝的土地簿册中，这段时期，农业革命正值高潮，而且尚未结束。^①

这些相对较晚时代的文献资料应该成为我们研究法国农村史——我理解的农村史应既包括农业技术又包括多少紧密地支配着经营者活动的农业习惯——必须遵行的出发点。举一个例子，就能比长长的论述更清楚地说明采取这种方法的必要性。

1885年左右，一位当时正致力于探索我们称之为长形敞地的土地制度问题的英国农村史大学者弗雷德里克·西博姆写信给福斯泰尔·德·库朗热，向他请教，这种在大不列颠已有例证的耕地形式是否早就存在于法国。因为他们两人在欧洲文明的起源问题

^① 关于18世纪的大调查(本书在以后还将经常提到)，请看 *Annales d'histoire économique*, 1930, p.511; 关于地图，同上，1929, p.60及390。

上具有共同的观点,所以来往很密切。福斯泰尔回复道,他丝毫不见有这种耕地形式的痕迹。^①不是他忘了记起来他自己并非那种轻易受外部世界影响的人。他无疑从未十分注意地观察过法国整个北部和东部那些形状奇特的、使人一下子就联想到英国的敞地的耕地。由于对农学并无特别的兴趣,所以他对收到西博姆来信的同时正在议会进行的关于公共牧场制问题的辩论漠不关心。为了向他的通信者提供情况,他只查阅了几篇十分陈旧的文章。但他对这些文章倒是深爱熟知的。它们若是能向他提供相当明晰的证明,为何对这些现象却什么也揭示不了呢?梅特兰在一个不适当的时刻指责他带有民族偏见,对明显的事实视而不见。但是长条形田地真的是日耳曼的特产吗?真正的解释不是这样的。福斯泰尔只看重了文献资料本身,而没有以最新的研究对此加以阐明。如同当时许多高明学者一样,他对起源问题深深迷恋,始终忠实地追随着一种与历史年代紧密相扣的体系,一步一步地从最遥远的古代走向现今。至少,他只是无意识地实践着相反的方法,因为无论如何,这方法总归要以某种方式强加于历史学家头上。一般来说,最偏远的不可避免地同时也是最模糊的。如何才能避免从最明了到最不明了的必由之路呢?当福斯泰尔寻求所谓“封建”制度的遥远之根时,他的脑子里必须有一个这些制度在发展鼎盛期时的形象,至少也要有一个暂时的形象,人们有权问自己,在钻入神秘的初期社会之前,有没有确定已完成的草图的线条。历史学家永远是自己的文献资料的奴隶;尤其是献身于农业史研究的历史

^① 见 F. Seebohm, *French peasant proprietorship*, 载 *The Economic Journal*, 1891.

学家；他们必须从今到古倒读历史，不然的话，就有可能辨读不了往日的天书。

不过，有必要明确地指出，这种逆自然秩序的辨读也有它的危险。谁看到了陷阱，就不会往里掉。

新近的资料唤醒了人们的好奇心。古旧的文章还不能让这些好奇心永远处于不满足状态。这些资料应运而生，提供了比人们一开始所期望的更多的东西：尤其是那些法庭诉讼的证明，那些判决，那些法律条文，遗憾的是，就我们现在科学技术设备的状况而言，分析整理工作做得太差了。不管怎么说，这些资料远不能回答一切问题。要从这些执拗的证人的言词中得出精确的结论十分困难，而且这样做也丝毫不合法律：各种解释千差万别，人们倒很可以把它们编成一本有趣的集子。

还有更糟糕的。威廉·莫勒于1856年写道：“只要对当今英国的各郡稍稍瞥一眼，就能发现绝大多数的农耕单位都是独立的农场……今天看到的这种状况可以帮我们得出明确的结论，在以往时代，”——他指的是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农村人口都是分散居住的。”他完全忘记了“圈地”革命这一置于往日与今日英国农村之间的深深的缺口。多数情况下，“孤立农场”的诞生是土地集中与兼并的结果，比亨吉斯特和霍萨*的出现要晚得多。在这一点上若犯错误则是不可饶恕的，因为它涉及到相对较近时代的变化，很容易认识和确定。不过，真正的危险存在于推理原则本身：假如人们不加注意，它就可能带来许多其他更加难以摆脱的

* 亨吉斯特(?~约488年),霍萨(?~455年),弟兄二人,相传为第一批迁到不列颠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的领袖。——译注

错误。人们常常给一个合理的方法加上一个完全任意的公式：旧的农耕习惯的不变性。这就不对了。说实在的，由于物质条件的困难，由于反作用较缓慢的经济状况，由于周围的传统主义气氛，耕作法则在当时的变化远比今天要小得多。再则，能帮我们了解昔日农业变化的资料通常既贫乏又不清楚。但我们将看到，它们甚至都达不到我想象的虚假的永恒性的程度。有时突然发生的村庄生活的某种中断——劫掠或战后的人口增长——迫使人们在地图上划出新的犁痕，有时，例如在现今的普罗旺斯，村社集团一下子决定改变祖传的习俗；更为常见的是，人们几乎难以觉察地甚至不情愿地偏离了最初的秩序，迈泽恩在表达一种对所有献身于古代农业研究的人们来说十分熟悉又使人伤心的感情时，说过一句富有浪漫气息的漂亮话，“在每个村庄中，我们都漫步于史前遗迹的废墟之间，它们比村镇的碎瓦残屑或城市的断墙塌垛还要古老得多”，这句话并无一丝谎意。事实上，在不止一块土地上，农田轮廓的古老程度要远远超过最引人注目的古石。但这些遗迹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却从来不是“废墟”；它们更象那些体现古代结构风格的混合式建筑，千百年来，人们不停地在那儿建屋筑舍，一遍又一遍地对它们整修。因此，它们决非以纯粹的面貌展现在我们面前。村庄的外衣太陈旧了，但它经常拾缀缝补。一味死抱成见地忽视、拒绝研究这些变异，人们就是在否定生命，生命本身只是运动而已。让我们逆着时间的流向而进吧；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推进，永远细致入微地摸索运动曲线中不规则及变异之处，而不要希望——可惜人们经常这样做——一步就从18世纪跳向圆石时代。在最近的过去，有一种合理施行的倒退法，为获得越来越

越久远的年代的固定形象，它不要求一张可以不断翻拍出与原来一模一样形象的照片，它所希望抓住的，是电影的最后一张胶卷，然后它可以倒卷回去，尽管人们会发现不止一个漏洞，但事物的活动规律得到了尊重。

1930年7月10日

于斯特拉斯堡

书目指南

一本综合分析的书中，最棘手的莫过于参考书目的问题。难道为了减轻写作负担就可以不提供任何书目吗？但若这样，就违反了历史学者应遵守的法则，正直的做法是，未经证实，不应超越。那么全部提供吗？可是这样一来，注释就会占满书页。我只能采取如下的办法：每当所提的事实及文章比较容易找到（对于博学的学者而言）时，我就克制，不作附注，这部分资料有的来自众所周知的文献，由于有较好的表格，其摘录工作不很困难，有的借助于以下书目表中所列的图书，它们的性质清楚地揭示了应该查阅哪些书籍；相反，当万一缺少指引，连最谨慎的读者也显然会无从着手找寻时，我就明确而仔细地标明资料来源。我并不掩盖这种方法的缺点，它具有一定的任意性；它容易使我显得对那些历史学家忘恩负义，似乎我频繁地利用他们的著作而很少声明。但这又有什么办法！必须好好选择嘛。

以下的“指南”局限于主要的书籍。只有与法国相关的著作才在此提及。我愿首先提一句，从那些对各国农村史研究作出了贡献的著作中，我汲取了有益的成分，说实在的，假若没有这些著作提供的比较，没有它们研究成果的启发，我现在进行的研究是完全不可能的。提及我所利用过的所有著作等于建立一座全欧性的图书馆。不过，至少让我来提一下主要的几位：德国的格奥尔格·

汉森、G.F.克纳普、迈泽恩、格拉德曼,英国的西博姆、梅特兰、维诺格雷道夫、托尼,比利时的德马雷,农村社会史研究人员提起这些名字无不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①

I. 关于各时期法国农村人口历史的著作:

M. Augé-Laribé, *L'évolution de la France agricole*, 1912.

M. Augé-Laribé, *L'agriculture pendant la guerre*, s.d.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guerre, série française*).

Fustel de Coulanges, *L'alleu et le domaine rural pendant l'époque mérovingienne*, 1889.

B. Guérard, *Polyptyque de l'abbé Irminon, t. I. (Prolégomènes)*, 1844.

N. Kareiew, *Les paysans et la question paysanne en France dans le dernier quart du XVIII^e siècle*, 1899.

J. Loutchisky, *L'état des classes agricoles en France à la veille de la Révolution*, 1911.

H. Sée, *Les classes rurales et le régime domanial en France au moyen âge*, 1901.

II. 主要的地区研究:

A. Allix, *L'Oisans, étude géographique*, 1929.

Ph. Arbos, *La vie pastorale dans les Alpes françaises*, 1922.

Ch. De Robillard de Beaurepaire, *Notes et documents concernant l'état des campagnes de la Haute Normandie dans les derniers temps du moyen âge*, 1865.

Y. Bezar, *La vie rurale dans le sud de la région parisienne de 1450 à 1560*, 1929.

R. Blanchard, *La Flandre*, 1906.

A. Brutails, *Etude sur la condition des populations rurales du Roussillon au moyen âge*, 1891.

^① 我还利用了H. Levi Gray 的著作*English field systems* (1915)中的材料以及各种关于“圈地”的英国著作,在此我只提最简单的几部: G. Slater 的 *The english peasantry and the enclosure of common-field*, 1907,和 H. R. Curtler 的 *The enclosure and redistribution of our fields*, 1920.

A. de Calome, *La vie agricole sous l'Ancien Régime dans le Nord de la France*, 1920. (*Mém. de la Soc. des Antiquaires de Picardie*, 4^e série, t. IX.).

L. Delisle, *Etudes sur la condition de la classe agricole et l'étude de l'agriculture en Normandie pendant le moyen âge*, 1851.

A. Demangeon, *La plaine picarde*, 1905.

D. Faucher, *Plaines et bassins du Rhône moyen, Etude géographique*, 1927.

L. Febvre, *Philippe II et la Franche Comté, Etude d'histoire politique, religieuse et sociale*, 1911.

André Gibert, *La porte de Bourgogne et d'Alsace (Trouée de Belfort)*, 1930.

Ch. Hoffmann, *L'Alsace au XVIII^e siècle*, 2 vol., 1906.

R. Latouche, *La vie en Bas-Quercy du XIV^e au XVIII^e siècle* 1923.

V. Laude, *Les classes rurales en Artois à la fin de l'Ancien Régime*, 1914.

G. Lefebvre, *Les paysans du Nord pendan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24.

M. Marion, *Etat des classes rurales dans la généralité de Bordeaux*, 1902 (et *Revue des études historiques*, même année; concerne le XVIII^e siècle).

R. Masset, *Le Bas-Maine*, 1917.

P. Raveau, *L'agriculture et les classes paysannes dans le Haut-Poitou au XVI^e siècle*, 1926.①

Ch. De Ribbe, *La société provençale à la fin du moyen-âge d'après des documents inédits*, 1897.

G. Roupnel, *Les populations de la ville et de la campagne dijonnaises au XVII^e siècle*, 1922.

Th. Sclafert, *Le Haut-Dauphiné au moyen-âge*, 1925.

H. Sée, *Etude sur les classes rurales en Bretagne au moyen-âge*,

① 同一作者的文章还可补充: *La crise des prix au XVI^e siècle en Poitou* 载 *Revue Historique*, t. CLXII, 1929, 和 *Essai sur la situation économique et l'état social en Poitou au XVI^e siècle*, 载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1930.

1896 (et *Annales de Bretagne*, t. XI et XII).

H. Sée, *Les classes rurales en Bretagne du XVI^e siècle à la Révolution*, 1906 (et *Annales de Bretagne*, t. XXI à XXV).

A. Siegfred, *Tableau politique de la France de l'Ouest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1913.

J. Sion, *Les paysans de la Normandie orientale*, 1909.

Théron de Montaugé, *L'agriculture et les classes rurales dans le pays toulousain depuis le milieu du XVIII^e siècle*, 1869.

L. Verriest, *Le régime seigneurial dans le comté de Hainaut d XI^e siècle à la Révolution*, 1916—1917.

第一章 占有土地的主要阶段

一、初始阶段

当我们称作中世纪开始的时期，可以视为法兰西的民族和国家缓慢地开始形成的时期，那时，农业在我国国土上已经存在 3 千年之久。考古资料清楚地证明，现今法国大量的乡村早在新石器时期就已由那时的耕作者建立，他们的田地还没有金属镰刀割穗前一直使用硬质的石器工具来收割。^①这种史前的乡村虽然不是我这里所要叙述的主题，但对我的研究却有决定性的影响。我们要从各种特征上去说明在我国土地上实行过的诸类基本农业制度之所以常常发生困难，就是因为它们的根源过于久远，产生它们的社会的深刻结构对我们已几乎完全消失。

在罗马帝国统治下，高卢曾是帝国的主要农业地区之一，但当时在居住和耕作地周围，仍然有广袤的荒地，这些未被占领的空地在罗马帝国时代结束前夕有所扩大。那时，在动荡混乱、人口锐减的罗马尼亚，到处是不断扩大的被废弃的农地。中世纪时期，在一些土地的周围不得不一再重新消除灌木或树林，另一些地方则直至今天仍是空地或很少房舍，考古发掘工作才揭露出这里存在许多古代遗址。

^① 参照 A. Grenier 的精采论文：*Aux origines de l'économie rurale*, 载 *Annales d'histoire économique*, 1930.

4世纪和5世纪发生过几次大规模“入侵”。蛮族人数并不多，这时的罗马高卢人数无疑也大大少于现在，而且他们分布不均匀，就入侵者方面说，他们在整个地区没有形成单一的密集集团，因而他们的影响总的说是微弱的，在各处只处于相对重要的地位。在有些地区，他们的影响则相当重大，新来者的语言代替了被征服人民的语言，如佛兰德就是这样的地区，从中世纪以来直至今天，那里住宅相互接近，而在罗马帝国时代却曾是尽可能的散开，而且那里的拉丁文化和势力缺乏象别处那样的城市的支持，那里的城市很少很弱。整个法兰西北部地区，人们的话语中，只在很小程度上还刻印有罗马的痕迹，在他们的语音和词汇中却反映了无可争议的日耳曼影响，甚至在一些习俗惯例上也是如此。我们对奠定这一情况的条件还了解得极差，但有一个事实是肯定的，即征服者不会相互分散，否则，就会陷于最可怕的危险之中。对新石器时代证物的考察，尤其是对业已确定的“蛮族人墓葬”的研究，证明他们没有犯这一错误，他们在一块土地小群聚居，每群可能围绕一个首领而组织在一起，其中或许还多少有一些来自被征服人民的隶农和奴隶，这些小群体有时就形成从原高卢—罗马人属地中游离出来的新居住点的起源地，不管愿意与否，贵族不得不同其战胜者分配这些属地。^①可能到这时，未耕作过的土地或因入侵而荒芜的田地又被开垦或重新垦殖起来，我们相当多的村庄的名称就是从这时开始形成的。有些名称显示出蛮族集团是一个真正的氏族集团，一种氏族族群，例如 les Fère 或称 La Fère*，^② 在伦巴第人的意大利

① 见 C. Jullian 的文章，载 *Revue des études anciennes*, 1926, p. 145.

* 位于今日埃纳省。——译注

② 例子请见 A. Longnon: *Les noms de lieux de la France*, 1920, n°

存在过与此极为相似的集团形式。此外，这些村名经常以一个人姓氏的属格——首领的姓——加上一个集团性词汇，象 Villa 或 Villare 组织在一起，例如 Bosonis villa，即我们现在建立的布宗维尔。词的排列顺序——表示属格的词放在前面，而它在罗马时代的组合词中则放在后面——尤其是人名的日耳曼式的外表是极有特征的。命名这些村庄的英雄人物并不都是日耳曼人。在蛮族国王统治下，那些当地的家世悠久的家族，也习惯于模仿占领者的人名。我们的博松*难道真是法兰克人的子孙或哥特人的后裔？很可能美国所有的佩西或威廉今天也同样不都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后代。但可以肯定，表明这些居民点的名称是比蛮族入侵更晚的事，而这些居民点自身呢？却未必如此。毫无疑问，古老的居住地往往已经更名换姓，但这些已定的遗存地区仍然以相类同的地名方式挨紧排印在地图上，人们应该设想到来自外部的人文因素对土地的占有会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那些远离作为罗马文化园地的主要城市的各个地区，尤其是由于史前农民寻求不太干旱的地区而成为今天法国盛产小麦的富饶地区，如博斯地区的情况就是这样。

在整个法兰克时期，文献中都提到拓荒。大领主、克洛提尼公爵、图尔的格雷古瓦写道：“村庄(领地)建立起来了，种植了葡萄，建造了房舍，开辟了耕地。”查理曼大帝曾命令自己的总督们在其森林中清理出能种植庄稼的土地，并且决不允许如此开拓出来的

875, 及 D. Faucher, *Plaines et bassins du Rhône moyen*, p. 605, n. 2 (Roche-maure).

* 博松(†—887年)，秃头查理的姻兄，勃艮第一普罗旺斯的第一个国王。——译注

耕田重新成为森林的侵占对象。在所有有关该时期的历史珍贵资料——财富的私有主的遗嘱材料中，几乎没有一份不回忆新建立的农庄建筑以及从占有的土地到收获的庄稼。但是不要搞错，在经常混乱的社会中那么频繁的人口流失的地方危机后，真正的夺取土地常常少于重新占有土地。例如查理曼大帝和虔诚的路易在塞提马尼——现在的下朗格多克——收容西班牙难民，在荆棘丛生的荒地和森林中开辟新的农业点，如同约翰在科比耶尔山脉“广袤的荒漠中”，先在“灯心草泉”(la Fontaine aux Joncs)附近，接着在“苏尔斯”(Sources)和“烧炭人小棚”(Huttes de Charbonniers)附近安置自己的隶农和农奴。^①这些地方位于萨拉森人出没的通道上，长期受战争摧残而被彻底毁灭，那时甚至有过真正的占有土地，这些人类征服自然的胜利，无疑经历了十分艰苦的劳动才弥补了已经丧失的东西，因为被破坏掉的东西是太多和太严重了。9世纪初，领主们的财产中，无人耕种的份地的数目令人不安地增加，根据816年前的一份简略资料，里昂教堂的垦殖地中有六分之一以上处于这种情况。^②克服荒芜状况，荒芜又不断重新出现，这种斗争一直在继续，甚至从无停止过，这种努力本身就是生机勃勃的最好证明，但是很难相信这种努力会获得成果。

这些努力最终仍归于失败，在加洛林王朝崩溃后，法兰西的农村明显地荒芜了，到处是一块块无人耕种的荒地，许多耕作过的土

^① 一个很幸运的偶然机会使我们占有了关于这一安置过程的十分完整的资料：*Dipl. Karol.*, I, n° 179; *Histoire du Languedoc*, t. II, pr. n° 34, 85, 112; t. V, n° 113, 对照 *Bulletin de la commission archéologique de Narbonne*, 1876—1877.

^② 正好是257/1239。见 A. Coville: *Recherches sur l'histoire de Lyon*, 1928, p. 287 et suiv.

地也中断了生机。拓荒年代的历史文献——约从 1050 年开始，它紧接着我们称之为占有土地运动减退的时期——一致表明，当时人们首先是重新恢复田地，为此首先必需重新占有失去的土地。“我们（在 1102 年）获得了波斯地区的迈松村，完全是一片荒原……我们开发它，清理那些未耕作过的土地。”我们收集的莫里尼修道院的编年史资料大量地提供了这种过程的类似的证明。晚一些时候（1195 年），阿尔比日瓦济贫院院长指出拉卡佩勒—塞加拉尔村的情况时写道：“当这片乡村捐赠给我们时，拉卡佩勒是满目荒凉，既没有男人也没有妇女，它已经很长时间荒无人烟。”^①我们现在再更清楚地来描述那时的景象：在居住点——一小簇房舍——周围，有一些小块田地，而在这些零星的绿地四周却是大片大片从未犁过的荒地。还要指出，如同我们很快就会了解到的，耕作方法是至少二年或三年就有一年休耕，甚至常常几年禁止耕作，这样，林木又重新生长满地。10 世纪和 11 世纪时的社会建立在极端松散的土地占有形式上，这是一个稀稀拉拉、松松垮垮的社会，人群很小，相互居住相隔很远，这就是当时的基本特点，并决定着那一时期许多相应的文化特征，这一切，其连续性一直没有中断。诚然，村庄到处在消失，如托内尔地区的佩松村，虽然后来邻近地区的村民们稍晚些时候重新清理出了这个农区，不过居民点却远没有再重建起来。^②但是，大多数村庄却继续存在下来了，虽然土地多少有所减少。各处传统的技术也有所消失，罗马人施用泥灰石的技术是比

^① 见 C. Brunel: *Les plus anciennes chartes en langue provençale*, 1926, n° 292.

^② 见 M. Quantin: *Cartulaire général de l'Yonne*, 1854, t. I, n° CCXX-XIII.

克东人的真正专长。直到 16 世纪,这一方法才又在普瓦图重新出现。但基本上,旧的方法一代又一代地不断演变着。

二、大拓荒时代

大约在 1050 年左右——有些条件特别优越的地区可能更早一些,如在诺曼底或佛兰德,另一些地区则略晚一些——开始一个新的时期,即大拓荒时代。这一时代到 13 世纪才终结。从各方面看,这一时期是自史前时期以来,我国土地耕种面积扩大得最快的时期。

这种巨大的努力,最动人的直接的奋战是同树木的斗争。

在这之前,长时期中,人们对是否进行耕作是犹豫不定的。在荆棘遍地、杂草丛生的草原荒野上,新石器时期的农夫因那时气候较现在干爽而选择在这样的地方便于建立自己的村庄,^①就他们使用的简陋的工具而言,砍除林木这一任务是过于艰辛了,从那时以来,人们无疑砍除了无数稠密的枝枝叶叶,这种工作从罗马时期一直到法兰克时期都在进行,例如,9 世纪初,在卢瓦尔河和阿莱讷河流域之间,领主唐克雷德就是“靠砍伐稠密的森林”而取得完全新建的拉诺克勒村的土地的。^②在中世纪的古代森林中,原法兰西森林中,总的情况是林中 没有翻耕过的地块,森林远未被开发,

① 关于德国的情况,请参阅 R. Gradmann 最近的漂亮的论文,载 *Verhandlungen und Wissenschaftlichen Abhandlungen des 23 d. Geographentags* (1929), 1930; 关于法国的情况,见 Vidal de la Blache: *Tableau de la France*, p. 54.

② A. de Charmasse: *Cartulaire de l'église d'Autun*, t. I, n° XVI.